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 1 项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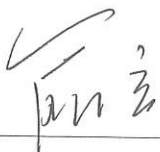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3年2月14日